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恢2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其明，男，[REDACTED]，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徐国伍，男，[REDACTED]，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赵子溟，男，[REDACTED]，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0104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、(2017)新0104执异41号执行裁定书，于2017年3月13日以(2017)新0104执20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子溟名下新A0R789号江铃牌汽车一辆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刘其明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子溟名下新A0R789号江铃牌汽车一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全林
审判员 龔立臣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记员 陈娇